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樓會議廳（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持股數計 94,452,70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542,967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2,407,603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之股數 148,613,215 股之 63.55%。
- 四、出席董事：曾瑞銘董事長、黃茂雄董事、李啓誠獨立董事、黃福地獨立董事、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王臺光、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謝文雄，共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 五、出席監察人：林育芬監察人、丁鴻勛監察人。
- 六、列席人員：蘇彥達會計師、王博正律師
- 七、主席：曾瑞銘董事長
記 錄：劉盈蘭
- 八、主席報告：略。
- 九、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01,052,374元（不含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27,230,841元），依公司章程第22-1條規定，

(1)員工酬勞提撥5%，計新台幣16,361,542元。

(2)董監酬勞提撥3%，計新台幣9,816,925元。

(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員工資格。

3.上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帳上認列數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事項五

案由：報告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暨訂定「一〇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請參閱附件四；另為激勵員工士氣，進而提高經營績效，謹依據相關法規訂立「一〇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109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已於5月23日執行完畢，共買回0股，金額0元，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為0。

十、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業已編竣並經會計師審查完竣，茲連同營業報告書依法提出於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交監察人查核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4,452,7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226,988 權 (含電子投票 4,322,254 權)	97.64%
反對權數：51,146 權 (含電子投票 51,146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74,567 權 (含電子投票 2,169,567 權)	2.31%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二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57,325,374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68,681,489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10,514,003元、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9,958,469元、迴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38,735,481元，並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876,000元及庫藏股註銷2,699,861元，可供分配盈餘為379,638,955元。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5,732,538元之後，本公司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188,889,124元(每股配發1.2元)。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現金股利分配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4,452,7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244,020 權 (含電子投票 4,339,286 權)	97.66%
反對權數：68,112 權 (含電子投票 68,112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0,569 權 (含電子投票 2,135,569 權)	2.27%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4,452,7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913,007 權 (含電子投票 2,008,273 權)	95.19%
反對權數：2,398,131 權 (含電子投票 2,398,131 權)	2.5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1,563 權 (含電子投票 2,136,563 權)	2.28%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4,452,7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259,992 權 (含電子投票 4,355,258 權)	97.67%
反對權數：51,139 權 (含電子投票 51,13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1,570 權 (含電子投票 2,136,570 權)	2.28%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4,452,70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237,935 權 (含電子投票 4,333,201 權)	97.65%
反對權數：73,198 權 (含電子投票 73,19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1,568 權 (含電子投票 2,136,568 權)	2.28%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

主席：曾瑞銘



記錄：劉盈蘭



【附件一】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八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07,559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2,818,735 仟元大幅增加 45.72%，主係在智慧家電產品出貨成長帶動之下，整體毛利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結合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的產品組合比重提升而增加，合併淨利更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129.17%，每股盈餘達到 1.73 元，寫下 14 年來高點。在產品別方面，LCM 顯示器模組的銷售比重約占四成，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其模組則因個別客戶需求提高，出貨金額將近六成，對本公司長期設定的獲利成長及產能的有效利用均有正面影響。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存在許多不利因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產業已進入成熟低毛利時期，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搭載 TFT LCD 顯示器通稱觸控顯示器，其功能朝多元發展，且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中高端移動計算功能產品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界面的簡單直覺設計，已成為互動資訊顯示系統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挑戰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淨利	314,590	60,9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690)	65,661
稅前淨利	303,900	126,629
稅後淨利	257,047	112,163
資產報酬率	7.63%	3.52%
權益報酬率	13.66%	6.0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71%	7.26%
純益率	6.25%	3.98%
每股盈餘（元）	1.73	0.71

3. 研究與發展狀況

(A)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〇八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3D Curved Touch Panel with Displ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3D 曲面觸控顯示器的開發，可展示 10.1" 樣品，應用在穿戴式裝置、汽車儀表板等方面，將滿足客戶對高端產品之需求。
2	Capacitive Touch Integrated with EMR(Electro Magnetic Resonance) Pen Technology	電容和電磁筆雙模式觸控顯示器的開發，係結合筆和手指觸控輸入功能，可在筆和手指之間進行無縫準確的切換，主要應用在電子簽名板、醫療儀器、專業繪圖板或學生教學平板電腦等。
3	Smart Window with Gestur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可即時調變透光性的 Low-R (Low Solar Radiation；低太陽直接輻射) 智慧玻璃窗 (Smart Window)，在 108 年經濟部主辦第三屆「創新智慧應用大賽 (SmartInnoAp Award)」中獲頒「企業前瞻創慧獎」。此產品除了可隔絕 UV 及 IR 太陽輻射能，還改善了傳統 Low-E 低輻射玻璃無法讓使用者隨著外部天氣環境來調變光透過率的缺點，另外利用 3D 手勢辨識及嵌入式系統讓使用者可以直接以手勢或藍芽遙控器來控制，亦可透過手機 APP 做遠端控制。
4	Anti-Shatter and Anti-UV Touch Display Development	防止破裂飛濺及抗 UV 型觸控顯示器的開發，可防止玻璃型觸控顯示器因外力碎裂飛濺而傷及使用者，且能吸收紫外線，防止觸控顯示器老化變質，滿足汽車、航海、航空或戶外應用的安全需求。
5	Microchip maXTouch Solution Development	已完成 3 款模組之初版韌體調整，送樣予客戶評估。
6	2D Touch+3D Gestur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除 2D 觸控功能外，尚支援非接觸式 3D 手勢辨識功能，可進行基本手勢上下左右等移動方向及手勢正逆旋轉方向之辨識；另外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空間座標演算法設計，具備追蹤手勢空間座標之功能。
7	Development of Water Tolerance Capacitive Touch Module	有液體干擾時無須關閉電容感測即可進行單指座標報點功能，且無誤報座標問題。
8	Value Line Embedded Product	已完成 4.3"、5"、7" 等 3 個尺寸共 8 個機種，搭配在 STM32F746 及 STM32F750 平台。
9	Embedded with PoE	已完成 7" 及 10.1" IPS 1024*600 解析度，共 5 個機種，因 TFT-LCD 解析度較高，故搭配在 STM32H750 高速平台。
10	Embedded with Wireless	已完成 BLE (Bluetooth Low Energy) +SD card 的延伸版，使用在 STM32F750 及 STM32H750 平台，共 10 個機種。
11	智慧財產權 (包含專利和營業秘密)	提案申請共 22 件，其中屬於專利 11 件、營業秘密 11 件；核准通過共 7 件 (累計前幾年提案)。

(B)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〇九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130,120 仟元，為因應日益普及的互動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新興應用相關的軟硬體技術，如觸控、體感、嵌入式系統軟體亦有相當的準備。未來的開發計劃如下：

1. Capacitive Touch Integrated with EMR(Electro Magnetic Resonance) Pen Technology
2. Embedded Product Platform
3. Boot Loader Online Firmware Updates
4. Development Board
5. CTP Water Tolerance Improvement with AI
6. Microchip maXTouch Solution Development
7.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evelopment for Collaborative Robot(Cobot/Co-robot) Application
8. 2D Touch Display Module + AI Edge Computing + MCU/MPU + 3D Gestur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9. 2D Touch Display Module + AI Edge Computing + MCU/MPU + Simple Audio Recogni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0. 2D Touch Display Module + AI Edge Computing + MCU/MPU + Sensor Fusion Recognition Technology (3D Gesture + Simple Audio) Development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發展新技術、新產品以開拓市場利基。
 - ①開發可調色 Panel Effect 技術。
 - ②優化光學式全貼合製程。
- (2)創新 Touch Display Solution 經營模式。
 - ①發展 Smart Embedded Solution。
 - ②強化軟體/韌體服務能力。
- (3)生產資訊數位化，建構智慧型工廠。
 - ①精實製造流程，降低人因變數。
 - ②即時數位化生產管理。
- (4)強化研發效能。
 - ①發展人機體感應用技術。
 - ②建立機器學習技術開發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一〇九年度銷售數量：

- ①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 2,900 仟組
- ②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 1,600 仟組

(2)一〇九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①觸控面板在各類泛智慧型產品、物聯網應用、智慧住家及穿戴式裝置潮流興起之下，未來市場需求及類型應用將持續成長。
- ②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在消費性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帶動 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的銷售。

③各類型應用市場對於觸控顯示器的整合性設計已逐漸成為主流，且對客製化程度的要求相對較高，我們認為觸控結合顯示面板的解決方案可望逐年雙位數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貼合、表面處理、異形切割等技術。
-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及中小尺寸之嵌入式系統觸控顯示器，並結合全貼合、防水、抗菌觸控與 3D 手勢控制等。
- (3)少量多樣與少樣多量兩種不同產銷型態之商業模式各有其利弊，因此我們在 50%-50%比例原則下，依據產業供應鏈、新興科技應用，採取兩者之間最適比例之產銷政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利基型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結構比重。
2. 強化 TFT LCD 模組之差異化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客製化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及醫療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並開發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化。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研發 3D 手勢、防水觸控、智慧型演算法等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在地即時化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應歐盟 RoHS、REACH 指令要求及考量溫室效應造成環境氣候變遷，本公司將積極對應並結合上下游廠商努力於節能減碳之管理活動，以符合環保趨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因應貿易衝突，有效重新調整分配各地區生產線，將關稅衝擊降低到零影響。
3.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終端消費需求減弱，加上面板產能供過於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展客製化與高值化產品。
4. 因行業特性及整體環境影響，市場之平均銷貨單價有逐步下滑趨勢，勢必影響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經由產品重新組合、改善製程及更有效率之供應鏈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5. 本公司一〇八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中小尺寸互動顯示器產品解決方案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育芬



監察人：曾淑玲



監察人：丁鴻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第七條	本公司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 ，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 ，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u> ，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 <u>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 ，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 ，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 ，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u>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廿條 (…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視情況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廿條 (…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視情況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廿三條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四條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條次變更，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五條	本公司 <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 <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 ，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條次變更，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條次變更。
第廿六條	(…略…) 本守則於2014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3月6日。	第廿七條	(…略…) 本公司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於2014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2015年3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9年8月6日。	條次變更。依據本公司需求修訂，並增訂本次董事會通過日期。

【附件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 已執行完畢者**

109年4月24日

買回期次	108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1.9~108.1.2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7~11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738,98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8%

2. 尚在執行中者

109年4月24日

買回期次	109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52,729,511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3.24~109.5.23
預定買回之數量	7,000,000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12~2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附件五】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定義）員工（係指全職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由相關單位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考量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擬訂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由董事長核定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報奉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但經理人得認購之股數需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同意。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買回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times \frac{\text{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text{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轉讓股份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因此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而且，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致而影響某些客戶延後付款，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收款情況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預計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及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8,535	36	968,003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00,000	11	37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4,094	2	126,45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99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7,024	2	184,704	5	2150 應付票據	307	-	7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	321,107	9	207,313	6	2170 應付帳款	385,101	11	402,38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289,755	8	336,87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6,640	3	105,46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五))	18,066	-	15,8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3,878	7	209,312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七)	20,986	1	44,53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471	-	3,73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12,294	20	725,926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631	2	12,9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二十五)及八)	50,834	1	41,9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928	-	-	-
流動資產合計	2,852,695	79	2,651,613	7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19,555	9	-	-
非 流 動 資 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2,299	1	12,62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4,442	1	32,286	1	流 動 負 債 合 計	1,543,804	44	1,117,174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288,846	8	287,165	9	非 流 動 負 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309,051	9	340,513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398,88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64,469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93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760	-	2,4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3,432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2,729	1	27,8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8,546	2	88,226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五))	2,866	-	5,5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	-	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6,163	21	695,871	2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36	-	-	-
					非 流 動 負 債 合 計	152,948	4	488,080	15
					負 債 總 計	1,696,752	48	1,605,254	47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六 (十 九))：				
					3100 股本	1,624,076	45	1,744,076	52
					3200 資本公積	4,397	-	28,226	1
					3300 保留盈餘	539,266	15	355,707	11
					3400 其他權益	(102,612)	(3)	(112,570)	(3)
					3500 庫藏股票	(173,021)	(5)	(273,209)	(8)
					權 益 總 計	1,892,106	52	1,742,230	53
資 產 總 計	\$ 3,588,858	100	3,347,48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588,858	100	3,347,48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及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991,472	100	2,708,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3,312,715	83	2,346,998	87
營業毛利	678,757	17	361,897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567	-	9,68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687	-	12,338	-
營業毛利	674,877	17	364,548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3,432	4	123,801	5
6200 管理費用	90,719	2	86,1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56	3	103,2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3)	-	661	-
營業費用合計	376,084	9	313,810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	-	194	-
營業利益	298,793	8	50,9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1,252	1	33,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75)	(1)	40,115	1
7050 財務成本	(13,235)	-	(12,2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417	-	10,9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9	-	72,426	2
7900 稅前淨利	301,052	8	123,35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3,727	2	11,432	-
本期淨利	257,325	6	111,9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876)	-	(7,6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30,292	1	(15,20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九))	(3,980)	-	(7,2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23,436	1	(30,09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5,166)	-	85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674)	-	(4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5,840)	-	4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96	1	(29,6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921	7	\$ 82,27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73	\$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72	\$	0.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4,076	23,873	40,391	123,710	161,563	(8,709)	-	(66,163)	(273,209)	1,835,53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8,314)	-	(79,429)	66,163	-	(21,58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834,076	23,873	40,391	123,710	153,249	(8,709)	(79,429)	-	(273,209)	1,813,952
本期淨利	-	-	-	-	111,926	-	-	-	-	111,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2)	438	(22,418)	-	-	(29,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54	438	(22,418)	-	-	82,2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1	-	(5,4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349)	-	-	-	-	(68,3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98)	14,498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9,237)	(89,237)
庫藏股註銷	(90,000)	763	-	-	-	-	-	-	89,237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3,590	-	-	-	-	-	-	-	3,5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52	-	(2,452)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4,076	28,226	45,822	109,212	200,673	(8,271)	(104,299)	-	(273,209)	1,742,230
本期淨利	-	-	-	-	257,325	-	-	-	-	257,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6)	(5,840)	26,312	-	-	17,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449	(5,840)	26,312	-	-	274,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93	-	(11,1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704)	-	-	-	-	(78,7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95	(42,095)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0,738)	(50,738)
庫藏股註銷	(120,000)	(28,226)	-	-	(2,700)	-	-	-	150,926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4,397	-	-	-	-	-	-	-	4,3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514	-	(10,514)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4,076	4,397	57,015	151,307	330,944	(14,111)	(88,501)	-	(173,021)	1,892,1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052	123,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672	62,896
攤銷費用	1,020	3,05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3)	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09)	7,139
利息費用	13,235	12,259
利息收入	(21,487)	(18,504)
股利收入	(7,600)	(11,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17)	(10,9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7)	(1,3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67	9,687
已實現銷貨利益	(9,687)	(12,33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378	(4,2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582	37,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554)	28,46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2,015	14,326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81	780
存貨減少(增加)	13,632	(74,3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05)	(29,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431)	(59,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13)	(42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597)	116,57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793)	8,8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576	39,17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962	(7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70	(5,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56)	(2,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785	155,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646)	95,704
調整項目合計	35,936	132,9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988	256,259
收取之利息	20,884	18,587
收取之股利	7,600	11,066
支付之利息	(12,355)	(11,450)
支付之所得稅	(6,797)	(10,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320	263,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3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97	22,4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30)	(58,7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198	189,1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11)	(69,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	1,347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	(2,7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44,603)	(43,09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67,608	-
取得無形資產	(2,332)	(2,0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	4,057
收取之股利	3,434	4,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821	(52,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87,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8,704)	(68,34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738)	(89,237)
租賃本金償還	(1,8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308)	(344,5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01)	2,5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532	(130,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003	1,098,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8,535	968,0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集團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集團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因此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全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而且，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致而影響某些客戶延後付款，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收款情況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集團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全台集團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預計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仁



會計師：

蘇高遠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8,252	38	1,029,113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00,000	11	37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4,094	1	126,45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99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9,554	3	203,906	6	2150 應付票據	307	-	7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	537,591	15	468,844	14	2170 應付帳款	431,437	12	459,35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五))	18,684	-	15,8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3,605	8	237,415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	-	6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038	2	14,19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03,035	22	844,538	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1,90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59,389	2	55,271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19,555	9	-	-
流動資產合計	2,950,694	81	2,744,601	8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3,398	-	14,90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28,241	42	1,096,599	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0,762	4	152,526	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一)及八)	365,955	10	455,838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398,88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7,207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9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一)(十六))	57,834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6,575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777	-	2,4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8,546	2	88,22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3,003	1	28,1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87	-	2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7,634	-	10,5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3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6,172	19	649,467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644	4	488,310	15
					負債總計	1,684,885	46	1,584,909	4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1,624,076	45	1,744,076	51
					3200 資本公積	4,397	-	28,226	1
					3300 保留盈餘	539,266	15	355,707	10
					3400 其他權益	(102,612)	(3)	(112,570)	(3)
					3500 庫藏股票	(173,021)	(5)	(273,209)	(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892,106	52	1,742,230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59,875	2	66,929	2
					權益總計	1,951,981	54	1,809,159	53
資產總計	\$ 3,636,866	100	3,394,0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6,866	100	3,394,06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及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4,107,559	100	2,818,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二)及十二)	3,306,539	80	2,339,384	83
營業毛利	801,020	20	479,351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4,031	6	188,586	7
6200 管理費用	132,038	3	127,3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55	3	103,2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60)	-	1,244	-
營業費用合計	487,364	12	420,461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六)(二十三))	934	-	2,078	-
營業利益	314,590	8	60,9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32,661	1	34,8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96)	(1)	43,098	2
7050 財務成本	(14,255)	-	(12,2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90)	-	65,661	3
7900 稅前淨利	303,900	8	126,62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6,853	1	14,466	1
本期淨利	257,047	7	112,16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876)	-	(7,6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9,699	-	(21,73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16,823	-	(29,4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6,003)	-	3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6,003)	-	3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20	-	(29,0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867	7	83,09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7,325	7	111,9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8)	-	237	-
本期淨利	257,047	7	112,16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4,921	7	82,27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054)	-	8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867	7	83,09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73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72		0.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4,076	23,873	40,391	123,710	161,563	(8,709)	-	(66,163)	(273,209)	1,835,532	82,030	1,917,56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8,314)	-	(79,429)	66,163	-	(21,580)	(14,820)	(36,4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834,076	23,873	40,391	123,710	153,249	(8,709)	(79,429)	-	(273,209)	1,813,952	67,210	1,881,162		
本期淨利	-	-	-	-	111,926	-	-	-	-	111,926	237	112,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2)	438	(22,418)	-	-	(29,652)	583	(29,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254	438	(22,418)	-	-	82,274	820	83,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1	-	(5,43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349)	-	-	-	-	(68,349)	-	(68,34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98)	14,498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9,237)	(89,237)	-	(89,237)		
庫藏股註銷	(90,000)	763	-	-	-	-	-	-	89,237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3,590	-	-	-	-	-	-	-	3,590	-	3,59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	-	-	(1,101)	(1,1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52	-	(2,452)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4,076	28,226	45,822	109,212	200,673	(8,271)	(104,299)	-	(273,209)	1,742,230	66,929	1,809,159		
本期淨利	-	-	-	-	257,325	-	-	-	-	257,325	(278)	257,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6)	(5,840)	26,312	-	-	17,596	(6,776)	10,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449	(5,840)	26,312	-	-	274,921	(7,054)	267,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93	-	(11,1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704)	-	-	-	-	(78,704)	-	(78,7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95	(42,095)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0,738)	(50,738)	-	(50,738)		
庫藏股註銷	(120,000)	(28,226)	-	-	(2,700)	-	-	-	150,926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4,397	-	-	-	-	-	-	-	4,397	-	4,3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514	-	(10,514)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4,076	4,397	57,015	151,307	330,944	(14,111)	(88,501)	-	(173,021)	1,892,106	59,875	1,951,9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900	126,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955	66,363
攤銷費用	1,055	3,1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60)	1,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09)	7,139
利息費用	14,255	12,266
利息收入	(20,472)	(17,316)
股利收入	(8,716)	(12,9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8)	(4,1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256	(5,4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396	50,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928)	28,1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957	779
存貨減少(增加)	38,403	(58,6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99)	(9,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167)	(39,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13)	(42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702)	115,95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049	37,6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12	(4,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56)	(2,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026	145,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41)	106,224
調整項目合計	86,255	156,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155	283,251
收取之利息	19,869	17,399
收取之股利	8,716	12,926
支付之利息	(13,376)	(11,457)
支付之所得稅	(9,245)	(12,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119	289,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3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98	22,4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30)	(58,7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198	189,1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20)	(118,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	4,214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	(2,700)
取得無形資產	(2,361)	(2,1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	4,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331	(60,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87,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9	225
發放現金股利	(74,307)	(65,85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738)	(89,237)
租賃本金償還	(12,8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532)	(341,8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79)	(7,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139	(119,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113	1,148,7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8,252	1,029,1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八】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681,489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7,325,3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10,514,003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958,469
迴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	38,735,481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876,000)
庫藏股註銷	(2,699,861)
小計	310,957,466
可供分配盈餘	379,638,95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32,5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元/股）	(188,889,1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017,293
<p>註1：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p> <p>註2：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9年3月2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57,407,603股為計算基礎。</p>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九】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廿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實際需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本次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附件十】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4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40%。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u>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4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40%。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三)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三)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條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略…)</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條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略…)</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u>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事實發生日</u>，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條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p>	第十條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四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辦理申報。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六條	<p>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p>	<p>第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p>

【附件十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略…)</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u>評估標準</u></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則不受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u>最近一年內購買或銷售金額孰高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則不受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略…)</p> <p>(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略…)</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略…)</p> <p>(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u></p> <p>(…略…)</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六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並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延長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略…)</p>	第六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並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延長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得展延。</p> <p>(…略…)</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第七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條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p> <p>(…略…)</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p>	第十條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p> <p>(…略…)</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 <u>作業程序</u> 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 <u>作業程序</u>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 <u>作業程序</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本 <u>作業程序</u> 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本 <u>作業程序</u>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 <u>作業程序</u> 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本 <u>作業程序</u> 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第一項規定移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並增列本次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